

# 国际卓越运营协会志愿者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卓越运营协会志愿者管理，强化协会建设，维护志愿者的利益，根据《国际卓越运营协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协会的志愿者管理制度，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对所有志愿者有约束力。

第三条 协会实行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志愿者承担一定的义务，协会维护并尊重各志愿者的权利。

## 第二章 运行模式

第四条 志愿者的条件

4.1. 协会会员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为协会的工作提供无偿的服务；

第五条 志愿者的产生

5.1. 志愿者在会员申请表中注明是否愿意成为协会志愿者，秘书处根据协会的需要通知被选中的志愿者并同时有关协会通讯上公告。

第六条 志愿者的权利

所有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6.1. 获得志愿者服务证明；
- 6.2. 优先免费获取协会提供的相关资料；
- 6.3. 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6.4. 申请退出志愿服务；
- 6.5. 委托协会就其所关心的问题举办专题研讨会；
- 6.6. 享有协会理事会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七条 志愿者的义务

除了普通自然人会员的义务外，志愿者的义务还包括：

- 7.1. 至少每年 4 次或 24 小时为协会无偿服务；
- 7.2. 不得利用志愿者身份从事与协会志愿服务活动宗旨、目的不符的行为；
- 7.3. 主动宣传协会活动及宗旨；
- 7.4. 履行协会理事会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的退出

- 8.1. 志愿者享有自由退出的权利；
- 8.2. 当志愿者不能有效履行义务时，视为其自动退出。

## 第三章 章程的修改

第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理事会和协会讨论通过并及时公示所有会员

第十条 本章程符合并遵守协会的章程，如有冲突，以协会的章程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国际卓越运营协会理事会。

#### 第四章 章程修订历史记录

1. 起草人: Hoji Mao      审核: 协会理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
2. 修订人: Jeccy Jiang      审核: 协会理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9 日
3. 修订内容:
  - 2013 年 7 月 9 日      6.3 更新优先进入专家组为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7.1 12 小时更新为 24 小时
  - 2016 年 7 月 30 日      "苏州精益六西格玛俱乐部"更名为"国际卓越运营协会"